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近三年（107-109 年）獲得 3 億 4,410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科大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2.8%，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5%，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弱勢助學各類助學金、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新生入學獎學金等，共計約四千萬元；另有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商圈有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市區公車（300-310 路）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站可搭乘 161 路公車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搭市區公車至本校。



目 錄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1
重 要 日 程 表	2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8
肆、報名程序	9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1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
柒、錄取標準	12
捌、放榜	12
玖、正、備取生報到	12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3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貳、其他	13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4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6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7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20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22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3
附表四、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24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28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注 意 事 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 本招生成績僅採計「書面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可報名本招生。
- 三、 **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至多可報名 5 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四、 **如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者，繳件後請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s://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五、 **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六、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七、 **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十七）項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 八、 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十、 **本校為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接受國防部委託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作業簽約學校，有意從軍學生，可先考入本校，並參與選訓，完成受訓畢業後以少尉任官，等同接近每月有 50K 的月薪。（若有任何 ROTC 問題，請電洽本校軍訓室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2271。）國軍人才招募網址：<https://rdrc.mnd.gov.tw/>**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3 月 5 日(五)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0 年 3 月 26 日(五)~110 年 8 月 3 日(二)下午 4：00 止 通訊報名：110 年 3 月 26 日(五)~110 年 8 月 3 日(二) 現場報名：110 年 3 月 26 日(五)~110 年 8 月 4 日(三)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六)、(十七)項身分報考證明文件寄繳截止日	110 年 6 月 11 日 (五)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開始	110 年 8 月 6 日 (五) 上午 10：00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6 日 (五) 下午 2：00 前
放榜	110 年 8 月 7 日 (六) 下午 2：00
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 年 9 月 13 日 (一) (110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

系科組別	A 類						B 類
	一般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 普通科、綜 合高中學 術學程畢 業生
	(職業類科 及非應屆 高中畢業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 外子女	
護理系	35	1	1	1	1	1	5
營養系	47	2	2	2	2	2	5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 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36	1	1	1	1	1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42	1	1	1	1	1	4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37	1	1	1	1	1	3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85	2	2	2	2	2	10
餐旅管理系	112	3	3	3	3	3	12
化妝品應用系	88	2	2	2	2	2	5
幼兒保育系	47	2	2	2	2	2	5
文化創意產業系	38	1	1	1	1	1	4
運動休閒系	39	1	1	1	1	1	10
國際溝通英語系	38	1	1	1	1	1	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72	2	2	2	2	2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43	1	1	1	1	1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43	1	1	1	1	1	3
資訊工程系	42	1	1	1	1	1	7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30	1	1	1	1	1	0
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專)	50	1	1	1	1	1	0

備註

1. 修業年限：四技以 4 年為原則（護理系除外），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二專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四技護理系以 5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護理系除外**）
3. **四技護理系上課時間以週二及週三為原則。**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 2-3 個白天實習（含寒暑假）。**
4. 二專上課時間：化妝品應用科為週一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二半天，暑期需上課。**
美髮造型設計科為週二全天 8：10 至 21：35，**需外加週一半天，暑期需上課。**
5. **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七）項，招生人數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10% 為限，以本資格入學者須接受錄取系科所安排之輔導機制。**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

所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所指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所指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職業類科」所指為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七)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十六)、(十七)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四)」，並備妥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均可報名。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規定者。
5.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二)B 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一)，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

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 A 類招生名額。

(三)各系(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五、A 類及 B 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A 類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 A 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組)。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4943 號函，「本招生作業四技進修部招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招生缺額，與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同等學力之單獨招生如同時辦理，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三)B 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科(組)報名。

六、符合報名資格二(十六)、(十七)報名之考生，僅得報名於通過審查之系科(組)名額。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校規定辦理。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職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十、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十一、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放榜後保存 1 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1. 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 報名流程：

1.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3. 亦可將報名表列印後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連同繳驗證（文）件所

需資料寄送或親送本校。寄送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列印系統產生之「郵寄封面」，張貼於牛皮紙袋上郵寄或親送。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二、通訊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 (二) 報名方式：請詳細填寫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連同**繳驗證（文）件所需資料**一併交寄至本校。
- (三) 寄送報名資料請使用附表二之「郵寄封面」，將資料填寫完成，張貼於牛皮紙袋上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三、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4：00。
- (三) 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B101）。
- (四) 請攜帶繳驗證（文）件所列之資料，至報名地點填寫報名表報名（報名現場將提供報名表及郵寄封面供考生填寫報名）。

備註：如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者，繳件後請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s://exam.hk.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肆、報名程序

一、繳驗證（文）件：

-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若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

(三) 書面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

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 類考生持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類考生持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報考護理系學生注意事項：

1. 有工作資歷者，需附上「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2. 職場上有特殊表現或擔任組長職以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 (一)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即完成報名。**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三、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免報名費。
- (二)**每位考生報名時，請依照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報考系科組別，至多可報考 5 個系科組別，請審慎填寫。**
- (三)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開啟簡訊阻擋功能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 (六)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

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八)若考生對於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各系科（組）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學制	系科組別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四技	護理系	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A 類考生持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B 類考生持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列為加分考量項目）。 ※報考護理系學生注意事項： 1. 有工作資歷者，需附上「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2. 職場上有特殊表現或擔任組長職以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說明：每位考生填寫一份報名表，依照就讀意願排序，至多可報名 5 個系科組別，書面資料僅須繳交一份，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營養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	
	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餐旅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運動休閒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二專	資訊工程系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若考生同時報名多個系科組別，乃依各系科之錄取標準決定是否錄取(備取)，亦可能同時錄取(備取)多個系科組別。**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高中職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 四、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 **下午 2: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網址：<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各系科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

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止。

（110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三、注意事項：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八)，向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貳、其他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餐旅管理系為配合餐旅產業屬性及學生學習需要，本系學生入學後須購買系服及實習工作服裝。
- 四、幼兒保育系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獲教育部審認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培育幼兒園教保員(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1 號)，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本系網頁。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由本校授予教保員學分證明，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立幼兒園進用教保員，以及直接應徵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的就業資格。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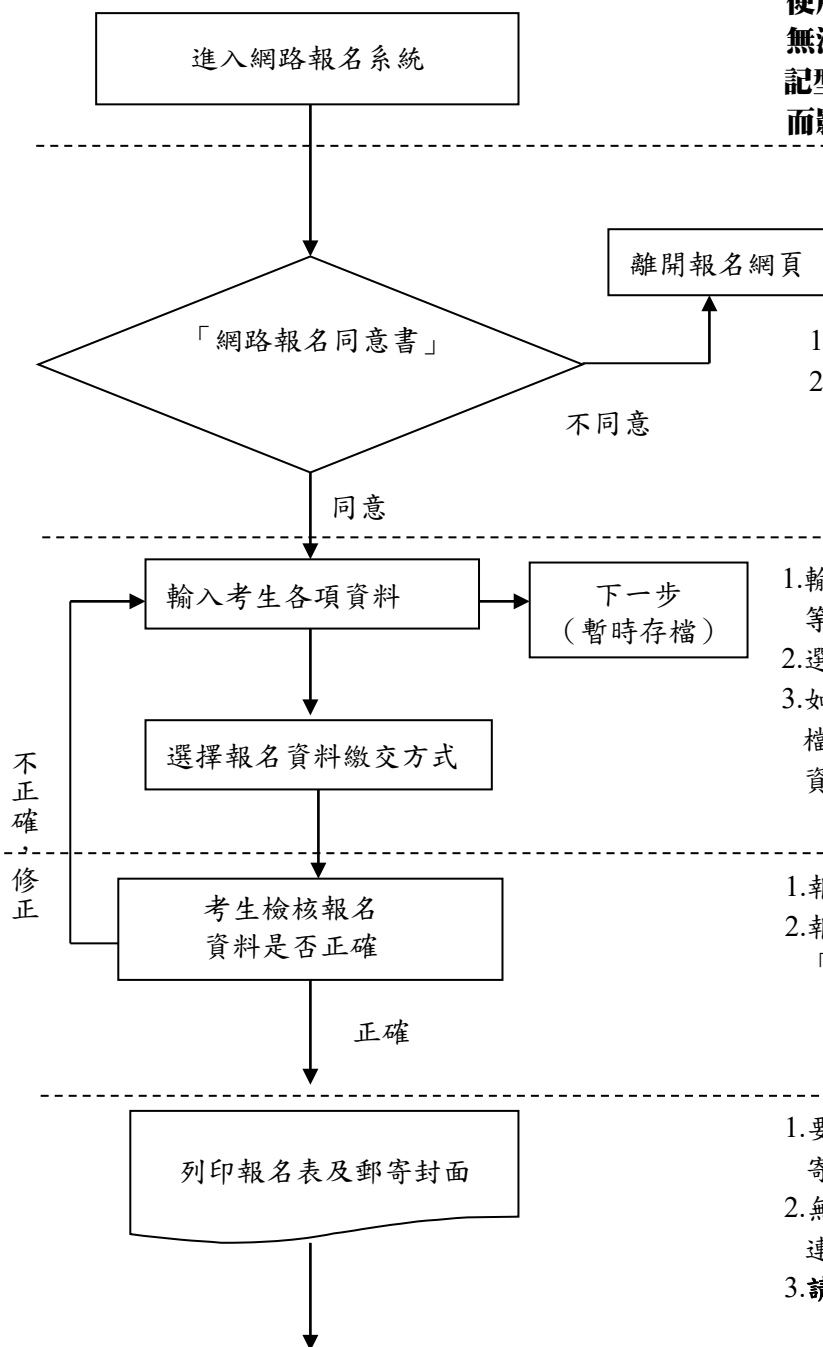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責任。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牛皮紙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科組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3.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寄出相關資料

1. 以紙本方式繳交者，寄出相關資料或繳交相關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B101 辦公室）。
2. 以電子檔繳交者，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案。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書面審查選繳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或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八、 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網路報名者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後下載列印）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 A類考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子女 ☐ B類考生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姓 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LINE ID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力)	☐ 畢業 民國 年 月		學校名稱				科別 (學程)
報考系科組別 (請在空格內填寫報考系科組別之就讀意願排序，至多限選5個系科組別，請在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1、2、3、4、5)	☐ 肄業						
	() 護理系 () 化妝品應用系 () 營養系 () 幼兒保育系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運動休閒系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國際溝通英語系 入學後分班： ☐ 一般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請填寫優先序) ☐ 電競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 資訊工程系 ()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 餐旅管理系 () 美髮造型設計科(二專)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報 名 程 序	審查報名資格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1.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2. 本人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3. 考生請務必詳細確認報名表內容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
4.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5. 請於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https://exam.hk.edu.tw/>；可掃描右側 QR code)，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若無法登入或無資料，請務必與本校招生組聯絡(04-26318652 轉 1271~1275)。



考生簽名：

附表一、報名表背面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相關文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	---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須清晰，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	--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
-------	-------------	-------

-----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
-------	-------------	-------

附表二、郵寄封面（通訊報名專用）

【限時掛號】

入學管道：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住址：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組別第1就讀意願之系科：

檢附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打勾)

- ☐1.報名表【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力)證件影本。
- ☐3.書面審查資料。

弘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10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診所	104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範例：○○便利商店	104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1.		
2.		
3.		
4.		
5.		
6.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備註：

1. 以上工作年資需附佐證資料，如投保證明、工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年資登記表與佐證資料需相符合。
2. 本人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名系科組別		☐ 四技 _____ 系科 ☐ 二專 _____ 組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初審（招生系科組別）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 _____系科
☐二專 _____

_____組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報名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